

東涌侯王宮

昔日宋末將領楊亮節於伴宋主南逃時身亡，期後居民建九龍城侯王宮，以念其忠勇。後來東涌村民特地從九龍城邀請楊侯王降服疫症，並於東涌沙咀頭建廟祀奉，承傳至今。

侯王宮約建於 1765 年。正殿內有宣統二年(1910 年)的《東源堂》和《西源堂》兩幅碑誌；右殿壁上則有一幅代表東西涌的主佃兩相和好《永遠照立碑》，上刻「公立大奚山東西涌羌山主佃兩相和好……」等，為清乾隆四十二年(1777 年)建立，其中載有該區在復界後主佃田稅之爭。廟宇保留不少有關文物古蹟如乾隆年間鑄造的銅鐘、宣統年間的各塊碑誌等，甚有文化價值。另外，廟頂的屋脊又有多個生動的清代石灣陶器，當中左邊的第七個人像，身型較矮，身穿對襟服，貌似日本人。



《公立大奚山東西涌羌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》

竊大奚山田畝週圍等處，原李久遠堂祖遺之業。因康熙初年，移界丟荒，招佃李岐遠、鄧佩茂等來山開闢；每斗種穀芽納租銀肆錢。迨康熙四十一年(1702)內，有新邑民人控田主欺隱稅畝。經金 臺履丈通洲，共丈得田一十七頃，斷納租銀如舊。茲乾隆十五年(1750)，主佃爭租，具控。汪、趙兩 臺，斷令各佃輸租仍如然舊。後佃人李岐遠各祖又平土，陸續自用工本，或在山頭地角，或在海邊沙灘，工築成田。以致田主李祖舜等見此，在乾隆三十三年(1768)赴控。前縣楊 臺委官富司勘丈週圍，丈得田式拾陸頃五十一畝。主佃兩不樂從；歷控前縣鄭、李、曾、富、以及藩 府各前 臺伸詳。兩造各不允；而至具稟督憲閣部堂李，屢牌到縣行催，又未詳結。至乾隆四十年(1775)十月內，主佃議和，別庄有所不願，惟東、西涌、散頭、姜山、底埗、內長洲等處田畝，佃人情願照丈口辨納。經勸中人梁明廣、鄧翰士、鍾建五、黃禮金勸諭，主佃和好，公立合同；內言明：每畝租銀伍錢、銀水九式色，米

壹升，魚菜錢式拾文，補銀水、供膳一既在內，致納銅錢，照以時價。因和日久未入息，詞亦未出詳，於乾隆四十一年(1776)督憲嚴催，經舒太爺詳請，憲臺斷令：租銀伍錢、併無雜派。詳明廣府李、藩憲姚，轉詳督憲李，蒙批、在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內批：如詳，轉飭遵照。批結在案。其租錢案和者，亦不相上下，主佃皆欲樂從，永斷後訟。當即田主轉立新批與佃收執，其批內書明：每畝租銀伍錢，銀水九式色，米一升，魚菜式拾文。其租原係紋銀將銀水補入魚菜米銀之費，故公議銀水作式色用，並無雜派。案經十載，奉憲批結。主佃和好，永遠收輸。主亦允遠照收，佃亦允遠照納，兩無增減。是以立石之後，我等遵案照批，世世不朽。是為誌。

乾隆四十二年(1777)歲次丁酉陽月 吉日東西涌庄姜山等公全共立